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
## 公告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
傳真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貞慈111毒執護3字第

060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毒執護字第3號乙案應送達於受保護  
管束人111年2月10日基檢貞慈111毒執護3字第  
1119003195號告誡函乙份（附貼於後）

本案件受保護管束人陳○雲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。

